

附表 1 (爭點)

1. 被上訴人越崎公司等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補充第 5 項有效性抗辯之攻防方法？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手掌握住」之解釋為何？
3. 系爭產品是否係被上訴人越崎公司製造？
4. 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5、6、8 之文義範圍？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3、4、8 之均等範圍？
5. (如准許第 1 項之補充) 系爭專利有效性抗辯：

(1) 下列證據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8 不具進步性？

- ① 乙證 8、27 之組合。
- ② 乙證 8、28 之組合。
- ③ 乙證 8、29 之組合。
- ④ 乙證 8、30 之組合。
- ⑤ 乙證 8、31 之組合。

* 主引證：乙證 8

(2) 下列證據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 ① 乙證 8、9、27 之組合。
- ② 乙證 8、9、28 之組合。
- ③ 乙證 8、9、29 之組合。
- ④ 乙證 8、9、30 之組合。
- ⑤ 乙證 8、9、31 之組合。

* 主引證：乙證 8

(3) 下列證據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6 不具進步性？

- ① 乙證 8、10、27 之組合。
- ② 乙證 8、10、28 之組合。
- ③ 乙證 8、10、29 之組合。
- ④ 乙證 8、10、30 之組合。
- ⑤ 乙證 8、10、31 之組合。

* 主引證：乙證 8

6. 上訴人得否依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公司排除、防止侵害？(上訴聲明第 2 項)
7. 上訴人得否依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公司回收及銷毀？(上訴聲明第 3 項)
8. 損害賠償(上訴聲明第 4 項)：

(1) 被上訴人二公司有無侵害專利權之過失？上訴人得否依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96 條第 2 項、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公司連帶賠償至少 100 萬元？

- (2)被上訴人何全政、賴世昌執行各公司業務有無過失？依上訴人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何全政、賴世昌分別與被上訴人越崎公司、日南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3)被上訴人彼此間是否構成不真正連帶關係？

附表 2（系爭專利）

一、技術內容

1.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

在操作上，使用者的其中一手握持該長桿端部並控制驅動開關，而另一手需握持該驅動端部，以施壓該驅動端部與該工件穩定結合，避免滑脫。然而，**需要以雙手握持該氣動工具的操作方式，造成使用上的不便**。例如，在拆、組工件時，於需要替換套筒、拿取其他工件時，便沒有手可以拿取，必需停止拆、組，才得以有空手拿取，導致有工作效率差的問題。（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0003】）

2.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

本創作提供一種氣動工具，包括：一主體，其包括一驅動頭部及一握部，該驅動頭部包括一驅動軸，該驅動軸供驅動一物件，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設於一第一方向上，該驅動軸於一第二方向延伸，該第一方向橫向於該第二方向，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之間定義一邊界線，該邊界線沿該驅動頭部之一端部延伸；及一控制柄，其可擺動地設於該主體，該控制柄包括一連結部及一操作部，該連結部樞設於該握部，該操作部由該連結部延伸至少通過該邊界線。（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0006】）

3.系爭專利之功效

本創作之氣動工具，該操作部由該連結部延伸至少通過該邊界線，得以於單手握持該驅動頭部時，可同時以同手操控該控制柄。（參見系爭專利說明書【0018】）

二、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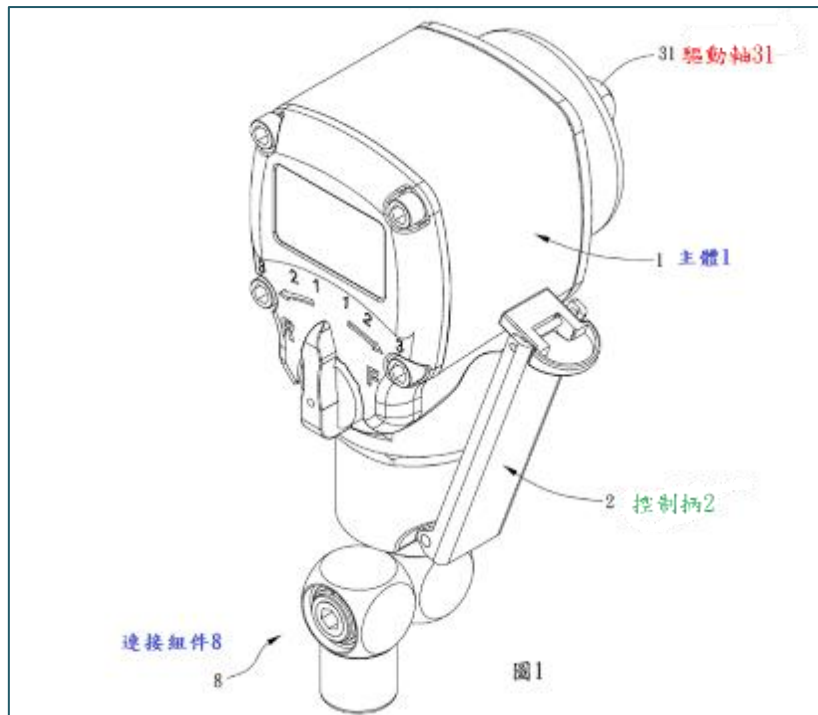


圖 1 為一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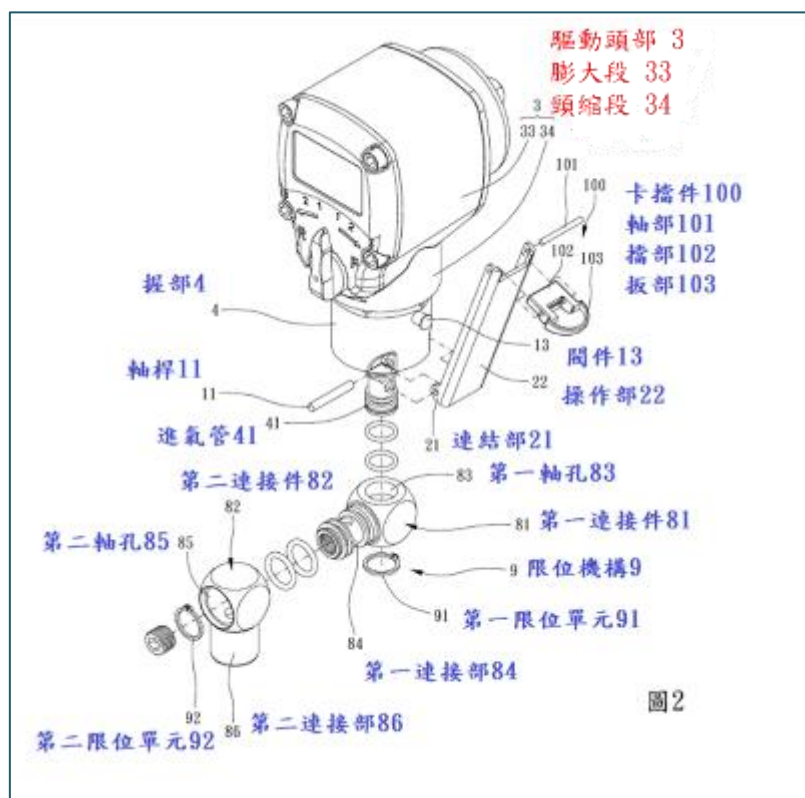


圖 2 為一較佳實施例之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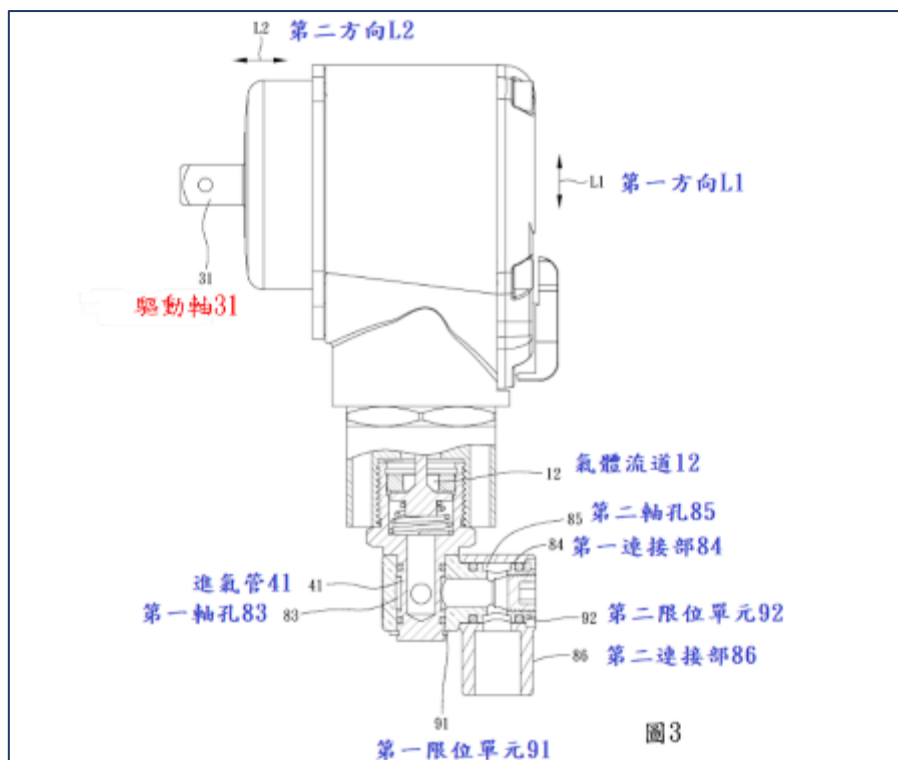


圖 3 為一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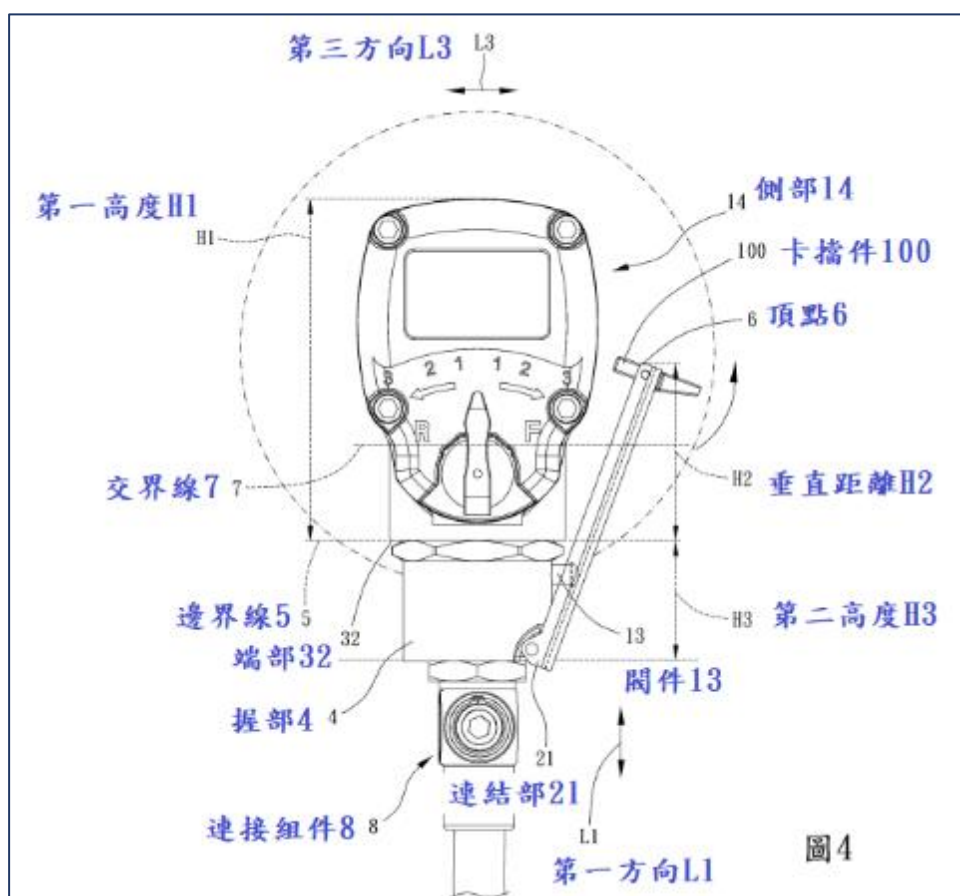


圖 4 為一較佳實施例之使用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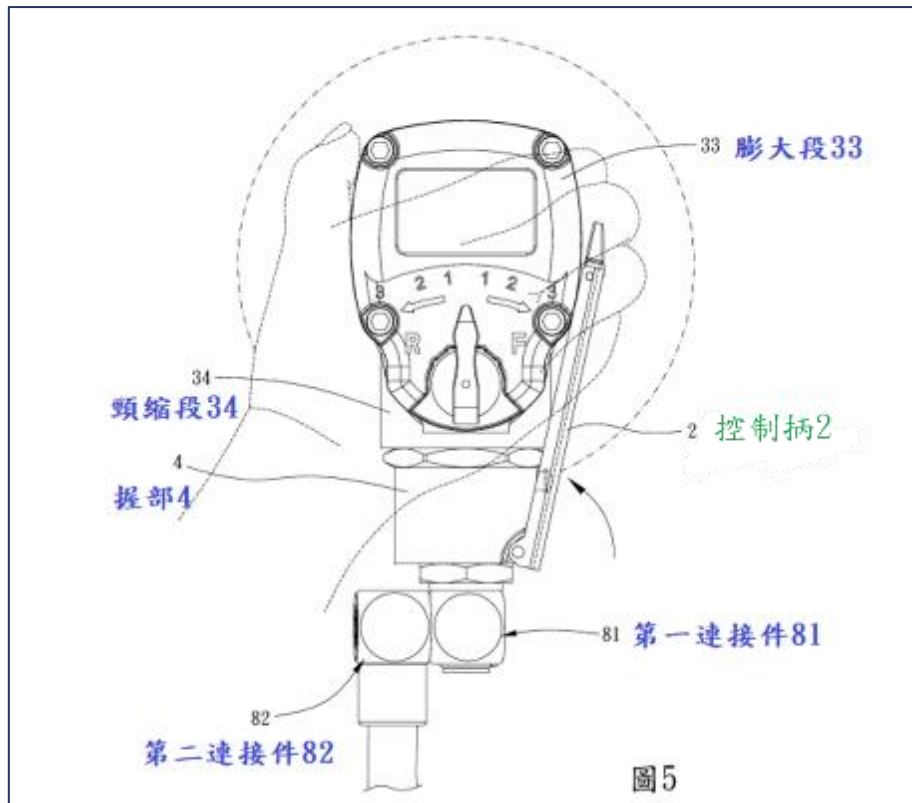


圖 5 為一較佳實施例之另一使用狀態圖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 10 項，更正後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系爭專利向智慧局申請更正，並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公告，嗣二造協議採用甲證 13、15 之 114 年 1 月 20 日更正本（原審卷二第 164、165、173 至 183、307 至 322 頁）；上訴人僅針對請求項 1、3、4、5、6、8 主張系爭產品落入其範圍（原審卷一第 474 頁）：

【請求項 1】一種氣動工具，包括：

一主體，包括一驅動頭部及一握部，該驅動頭部包括一驅動軸，該驅動軸供驅動一物件，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設於一第一方向上，該驅動軸於一第二方向延伸，該第一方向橫向於該第二方向，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之間定義一邊界線，該邊界線沿該驅動頭部之一端部延伸；及

一控制柄，可擺動地設於該主體，包括一連結部及一操作部，該連結部樞設於該握部，該操作部由該連結部延伸至少通過該邊界線；

一氣體流道，該氣體流道至少貫通該握部，該控制柄用以控制該氣體流道供連通一供氣源以提供作為動

力源之氣體而驅動該驅動軸轉動或阻斷與該供氣源之連通；

其中，該驅動頭部供一手部之手掌握住；

其中，當該手掌握住該驅動頭部時，該手部之手指可按壓該控制柄；

其中，於該第一方向上，該驅動頭定義一第一高度，該握部定義一第二高度，該第一高度大於該第二高度；

其中，該驅動頭部於該驅動軸之軸向延伸處供該手掌握住。

【請求項 3】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氣動工具，其中於該第一方向上，該操作部之一頂點至該邊界線之間之一垂直距離大於等於 $1/3$ 倍之該第一高度。

【請求項 4】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氣動工具，其中該第一高度大於 2 倍之該第二高度。

【請求項 5】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氣動工具，另定義一第三方向，該第三方向橫向於該第一方向及該第二方向，該驅動頭部包括一膨大段及一頸縮段，該頸縮段連接於該握部及該膨大段之間，朝該第二方向觀之，於該第三方向上，該膨大段之外徑尺寸大於該頸縮段之外徑尺寸。

【請求項 6】如請求項 5 所述的氣動工具，其中該膨大段及該頸縮段之間定義一交界線，該操作部至少延伸通過該交界線。

【請求項 8】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氣動工具，其中該控制柄可按壓地設於該握部，該主體另包括一軸桿，該控制柄之該連結部及該握部以該軸桿穿設連接；其中，該連結部設於該控制柄上的一端部；其中，該操作部朝遠離該連結部的方向延伸；其中，該氣動工具另包括一閥件，該閥件之部份凸設於該握部，該閥件用以開啟或封閉該氣體流道，該操作部可擺動地靠近該主體按壓該閥件開啟該氣體流道供連通該供氣源。

附表 3（引證）

證 據	內 容
乙證 8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520968 號新型專利案
乙證 9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M507327 號新型專利案
乙證 10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I711511 號發明專利案

證 據	內 容
乙證 27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開之 youtube 影片 You Need This Sander - AirCat 6-inch Random Orbital Sander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lhEA5HWkhM
乙證 28	2020 年 9 月 1 日公開之 facebook 影片 KOVAX KO-202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739483720241289
乙證 29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開之 youtube 影片 Air Random Orbital Sander 5in Air Sander Pneumatic Sander Pneumatic Palm Polisher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shorts/DkOzlq0Nz_s
乙證 30	2020 年 2 月 6 日公開之 youtube 影片 APLUS AIR SANDER, VERY POWERFUL VACUUM SYSTEM THAT CAN EFFICACIOUS COLLECT DUST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shorts/WCJdTyaK3PI
乙證 31	2019 年 3 月 1 日公開之 youtube 影片 5235 How to use a orbital sander for Auto body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XILAP93bso

註 1：系爭專利申請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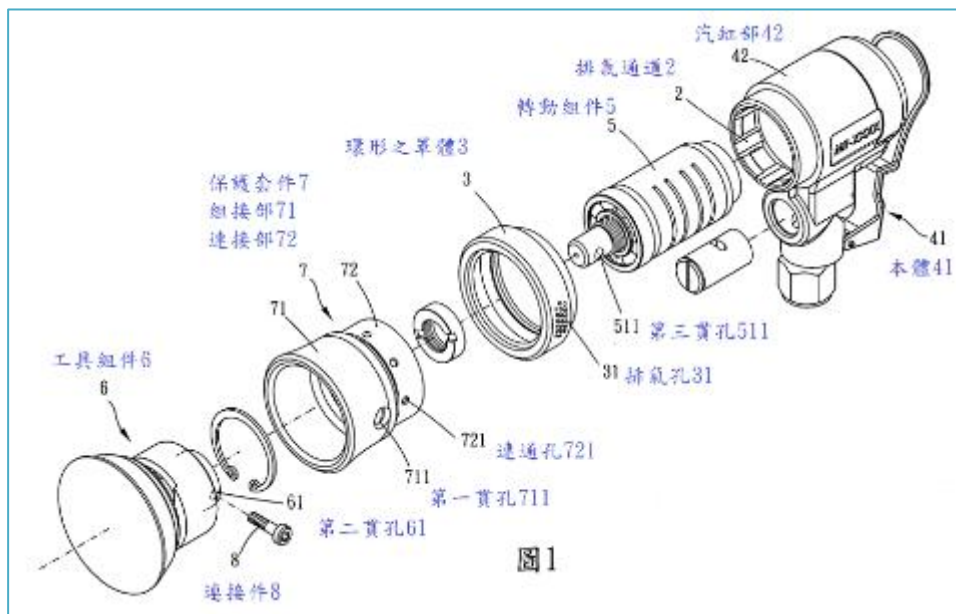
一、乙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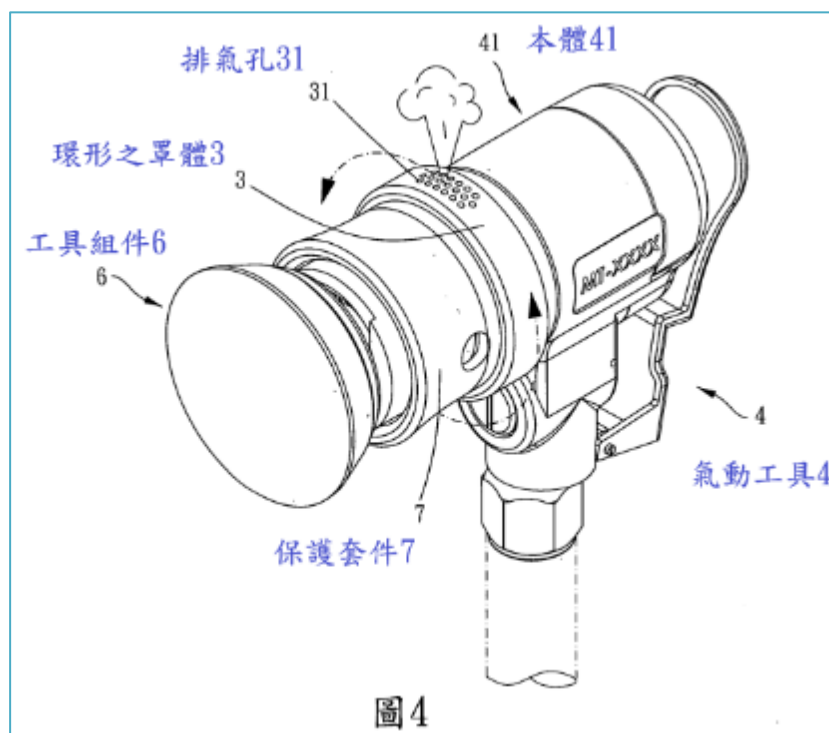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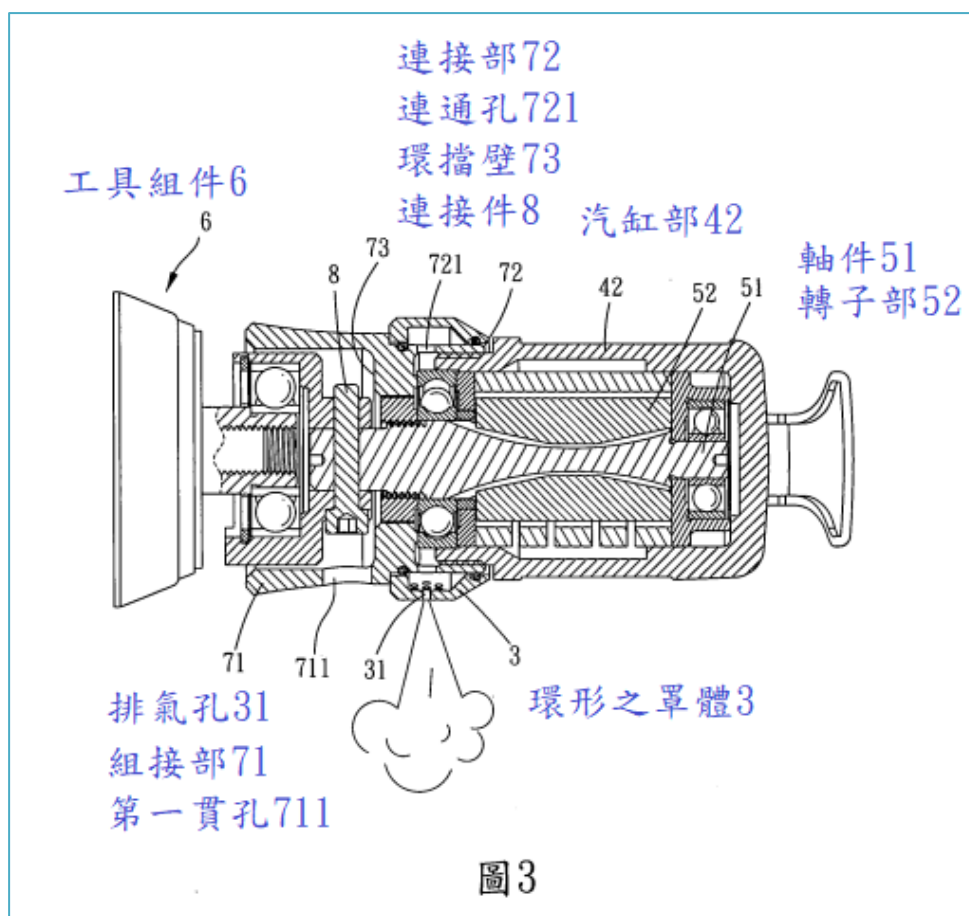
(一) 技術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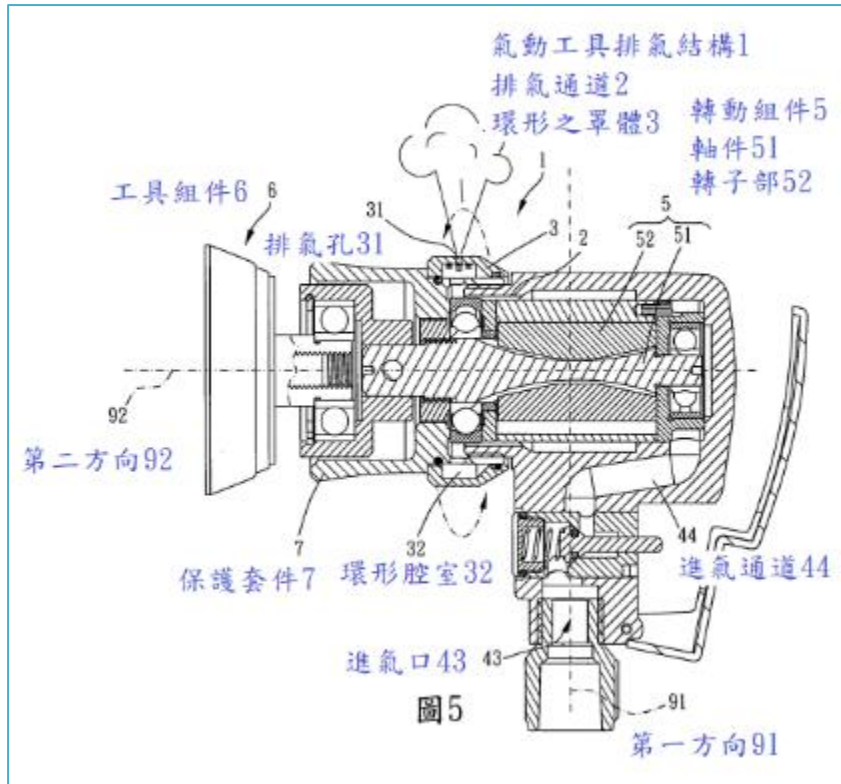
一種氣動工具排氣結構係設於一氣動工具，該氣動工具具有一本體及一轉動組件，該本體設有一汽缸部、一進氣口及一進氣通道，該進氣通道連通該進氣口及該汽缸部之內部，該轉動組件係可轉動地設於該汽缸部之內部，該進氣口供接收一高壓氣體進入該進氣通道，定義該進氣口之開口方向係為一第一方向，該氣動工具排氣結構包括至少一排氣通道及一

環形之罩體，該罩體套設於該汽缸部，該罩體與該汽缸部界定出一環形腔室，該罩體徑向地貫設有至少一排氣孔，該環形腔室藉由各該排氣孔與外界成氣體相連通，各該排氣通道供連通該環形腔室及該汽缸部之內部，定義各該排氣通道之延伸方向係為一第二方向，該第二方向係橫向於該第一方向。本創作另提供一包含上述氣動工具排氣結構的氣動工具。(參乙證 8 摘要)

(二)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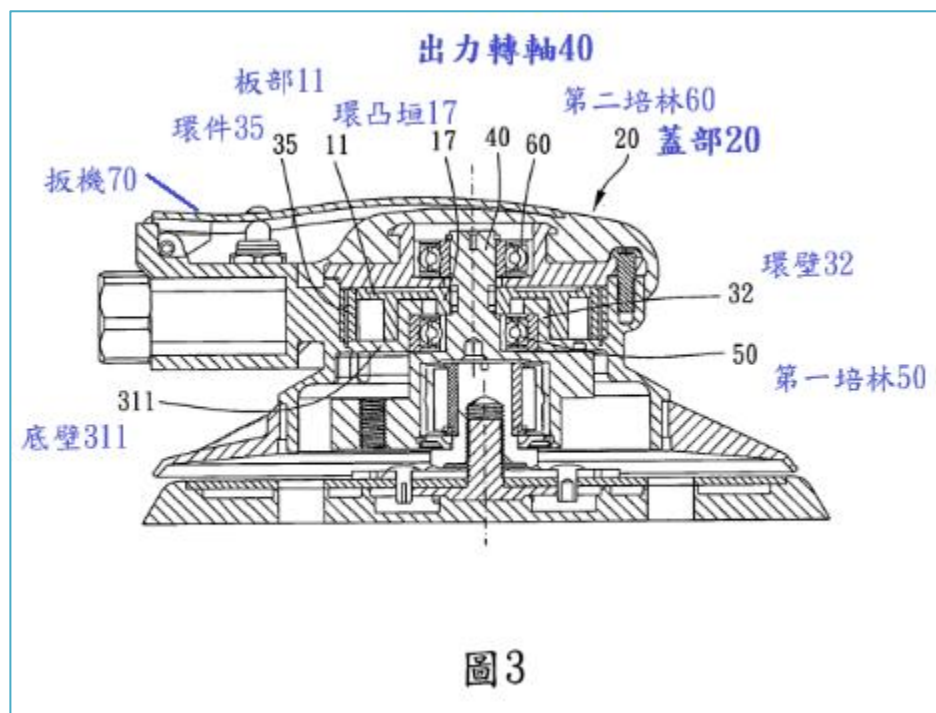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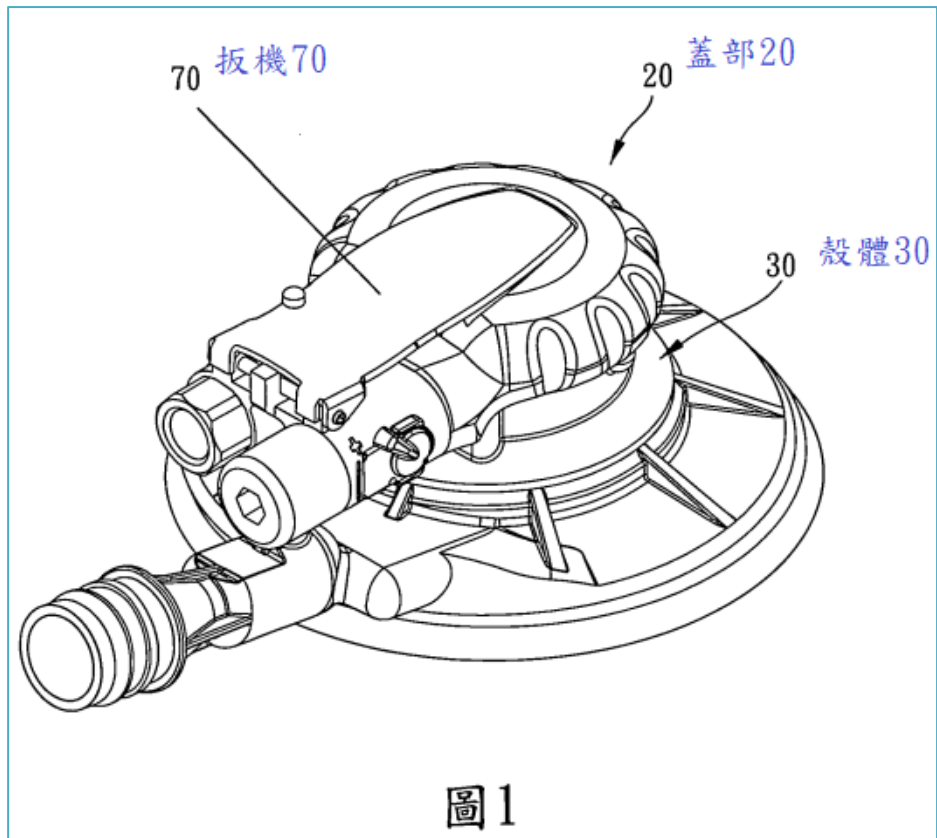


二、乙證 9

(一) 技術內容

一種氣動工具轉動機構及包括該轉動機構之氣動工具。該氣動工具轉動機構包括一轉動組件，該轉動組件包括一轉子並開設有一軸孔，該軸孔供一出力轉軸插設而該出力轉軸與該轉子同步轉動，該轉動組件設於一氣動工具之一殼體之容室內，該轉動組件之一端由該容室之一底壁蓋設，該殼體一體延伸地設有該底壁，一第一培林組設於該殼體，該出力轉軸穿設於該第一培林，一蓋部並封蓋於該容室之相對於該底壁之一側，其中一高壓氣體可通至該轉動組件並驅動該轉子轉動。(參乙證 9 摘要)

(二) 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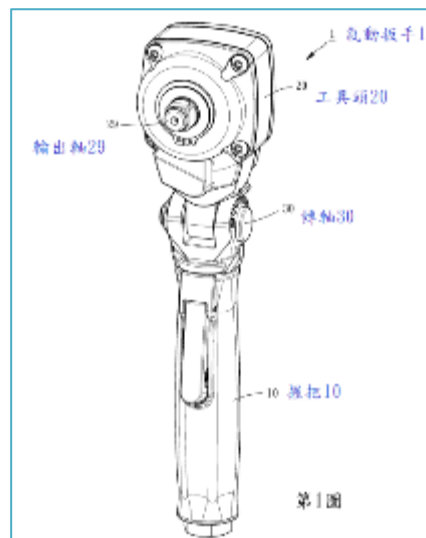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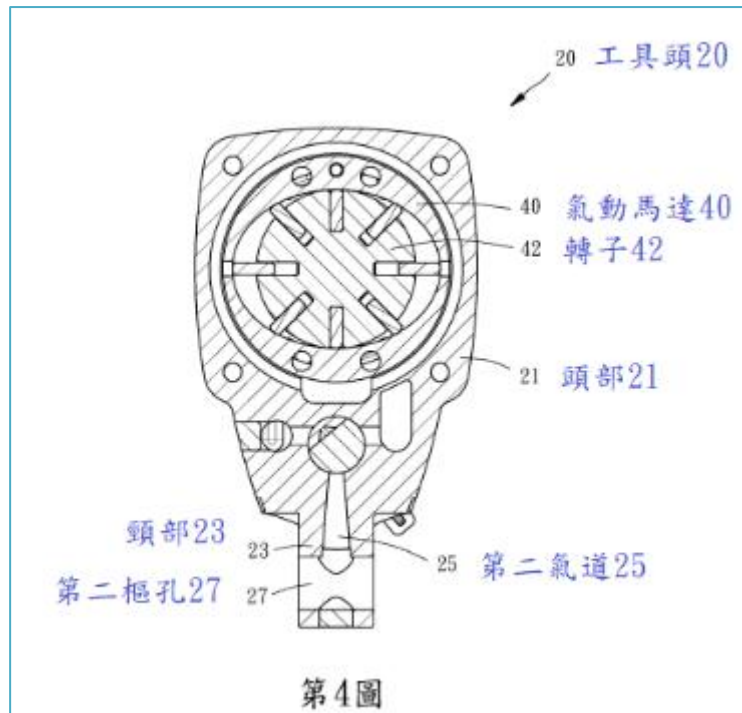
三、乙證 10

(一) 技術內容

一種氣動扳手包含有握把、工具頭以及轉軸，該握把具有主體、二延伸壁互相間隔地由該主體一端延伸而出、卡接槽形成於二延伸壁之間、以及第一氣道設於主體與二延伸壁內部，工具頭包含有頭部、頸部由頭部延伸而出且伸入卡接槽中、以及第二氣道設於頭部與頸部內部，轉軸穿設於握把及工具頭，令工具頭能相對握把旋擺，轉軸具有桿體、軸孔設於桿體內部、二第一通孔設於桿體、以及一第二通孔設於桿體，第一通孔與第二通孔皆與軸孔連通，藉此，握把之第一氣道經由第一通孔、軸孔以及第二通孔連通第二氣道。該氣動扳手可依使用者需求調整角度，提升使用順暢度，且能大幅增加應用場合容許度。（參乙證 10 摘要）

（二）主要圖式





四、乙證 27

(一) 技術內容

一種習知氣動工具及其使用方式。

(二) 主要圖式





五、乙證 28

(一) 技術內容

一種習知氣動工具及其使用方式。

(二) 主要圖式



六、乙證 29

(一) 技術內容

一種習知氣動工具及其使用方式。

(二) 主要圖式



七、乙證 30

(一) 技術內容

一種習知氣動工具及其使用方式。

(二) 主要圖式





八、乙證 31

(一) 技術內容

一種習知氣動工具及其使用方式。

(二) 主要圖式







附表 4（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分析比對）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乙證 8	乙證 27	乙證 29
1A	一種氣動工具，包括：	○	○	○
1B	一主體，包括一驅動頭部及一握部，該驅動頭部包括一驅動軸，該驅動軸供驅動一物件，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設於一第一方向上，該驅動軸於一第二方向延伸，該第一方向橫向於該第二方向，該驅動頭部及該握部之間定義一邊界線，該邊界線沿該驅動頭部之一端部延伸；及	○		
1C	一控制柄，可擺動地設於該主體，包括一連結部及一操作部，該連結部樞設於該握部，該操作部由該連結部延伸至少通過該邊界線；	○		
1D	一氣體流道，該氣體流道至少貫通該握部，該控制柄用以控制該氣體流道供連	○		

	通一供氣源以提供作為動力源之氣體而驅動該驅動軸轉動或阻斷與該供氣源之連通；			
1E	其中，該驅動頭部供一手部之手掌握住；	-	○	○
1F	其中，當該手掌握住該驅動頭部時，該手部之手指可按壓該控制柄；	-	○	○
1G	其中，於該第一方向上，該驅動頭定義一第一高度，該握部定義一第二高度，該第一高度大於該第二高度；	○		
1H	其中，該驅動頭部於該驅動軸之軸向延伸處供該手掌握住。	-	○	○